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区实际，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订全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和各类专项计划。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

（四）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方案研究、论证及评审工作，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负责全区绿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五）负责全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方案研究。推进全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配合国家、省、市各级市政、给水、排水、中水、供热、燃气、通信、公交、交通、供电和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项目在区内的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六）负责全区建筑市场及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和建设市场行政执法。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全区建设工程、人民防空和消防的设计审查及验收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建筑渣土）等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环卫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批后管理和监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八）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监督执行，参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监督市场运行。负责安置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和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受理和审核工作。负责既有房屋的安全排查和老住宅小区提升整治改造工作。负责公房资产管理。负责房屋征收（动迁）安置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房屋征收（动迁）安置计划，推进征收（动迁）和安置项目建设。

（九）组织制订全区防空袭预案、战时人员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重点目标防护单位防护方案的制定，并监督落

实。组织全区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内附建式人防设施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人防指挥通讯、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核准区内人防工程及设施的改造、拆除、迁移、报废和已建人防工程及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训练和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人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各镇（街道）人民防空工作。

（十）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负责港口经营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涉港建设管理和县乡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全区涉港经营和建设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区港口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县乡公路路政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推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

（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城市建设处、建筑业管理处、城市管理处、人民防空处、住房保障与管理处、交通运输处。本部门下属单位有8个，包括3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新北区房产管理中心、新北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新北区房产管理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科学优化路网结构，加快互联互通。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关乎高新区发展的重大交通设施项目。按工作计划推进江宜高速小黄山互通项目、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S239 省道改线、262 省道快速化、常泰通道及连接线等重大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星港路、紫金山路（京沪高铁-S122）等骨干道路的建设，新改建一批农村道路和危桥。

二是推进生态园林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宜居新城。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配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实施轨道交通 1 号线等重要节点景观绿化提升，开展生态绿道串联工程建设，新龙湿地公园等一批公园绿地建成开放。大力倡导绿色建筑示范和海绵城市示范，做好迎接江苏省海绵试点城市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三是做精城市管理工作，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做精城市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管理明星城市”的目标，以“绣花功夫”

打造明星城市，进一步理顺机制，提升联防、联控、联治的水平，争取城市长效管理在全市领先。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城乡一体化，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互惠一体。

四是规范动迁安置工作，形成政策体系。重点是抓规范，抓管理，在新形势下从低谷重新起势，确保动迁安置政策执行规范合理、程序实施正当合规、行业监管继续强化、项目推进平稳有序。一方面，抓好近年来新发政策管理文件的落实。通过旧城改造项目平衡好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策，出台《新北区房屋征收（拆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改变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服务机构的考核机制。另一方面，尝试在全区建立房屋征收（拆迁）的信息化管理机制，进一步保障动迁安置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

五是深入开展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全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完成8个小区、91个单位、20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工作，实现建成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100%，农村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80%，全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深入开展文明交通攻坚行动，做好核心区路内和道板划线停车整治，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布局，实现常州市智慧停车平台一体化管理。

六是大力推进全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查缺补漏。年内新建污水管网60公里；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35个一般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工程。

七是加强行业指导，做优项目服务。积极促进新北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落实政策激励，优化创新发展机制，鼓励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培育发展建筑业产业现代化骨干企业，鼓励质量创优，打造精品工程，扶持区内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建筑业市场管理，以“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主题，规范参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各方管理水平。推进党建引领物业工作，以“党建引领共建融合”为统揽，以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为着力点，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物业工作机制，有效破解物业管理难题，推动居民群众品质生活。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包括：公开01表收支预算总表、公开02表收入预算总表、公开03表支出预算总表、公开04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05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公开06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公开08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公开09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公开10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11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12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具体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区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新财经〔201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207.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220.1万元，增长10.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207.5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207.5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18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44.9万元，减少57.0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高铁客运运行经费”、“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

经费”、“治黑办专项工作经费”、质安站“外委检测费”、“政府购买质量安全检查服务”、“设备购置及维修费”、“大检查综合协调费”、市政绿化所“市政养护”、“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古树名木维护”、“新北区公园管理”、“办公用房改造”、环卫中心“环卫运转经费”、“环卫设施设备维护费”、“垃圾终端处理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专项预算较上年调整至基金收入科目，同时较上年增加了局本级“区城市长效管理专项经费”、“公安技防监控设施维护费”、“消防专项工作经费”、市政绿化所“排水设施养护”、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等专项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00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765万元，增长263.7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高铁客运运行经费”、“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治黑办专项工作经费”、质安站“外委检测费”、“政府购买质量安全检查服务”、“设备购置及维修费”、“大检查综合协调费”、市政绿化所“市政养护”、“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古树名木维护”、“新北区公园管理”、“办公用房改造”、环卫中心“环卫运转经费”、“环卫设施设备维护费”、“垃圾终端处理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专项预算较上年调整至本基金收入科目。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43207.5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1.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4万元，降低12.28%。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99.7万元，职工缴纳职业年金增加5.7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376.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5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缴费人数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39812.88万元，主要用于市政绿化养护、交通设施维护、环卫保洁、垃圾处理、城市长效管理、楼宇亮化、城管执法、高铁客运管理、北站综合治理、建筑市场监管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944.4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新增局本级“消防专项工作经费”、“公安技防监控设施维护费”、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市政绿化所“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以及市政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作业面积增加、北站综合治理投入增加等，取消局本级“综合港务区工作小区推进经费”等专项预算，同时高铁客运管理、港务行政管理等专项预算有所下降。

4. 住房保障支出2346.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9.13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人数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887.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8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预算事项基本无变化。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43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30.72万元，增长13.68%。主要原因是新增局本级“消防专项工作经费”、“公安技防监控设施维护费”、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市政绿化所“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以及市政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作业面积增加、北站综合治理投入增加、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增加、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等，取消局本级“综合港务区工作小区推进经费”等专项预算，同时高铁客运管理、港务行政管理等专项预算有所下降。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3207.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89.55万元，占3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18.00万元，占69.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3207.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887.55万元，占20.57%；

项目支出34320万元，占79.4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207.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20.1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医保、养老、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新增局本级“消防专项工作经费”、“公安技防监控设施维护费”、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市政绿化所“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以及市政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作业面积增加、北站综合治理投入增加、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增加、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等，取消局本级“综合港务区工作小区推进经费”等专项预算，同时高铁客运管理、港务行政管理等专项预算有所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320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20.1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医保、养老、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新增局本级“消防专项工作经费”、“公安技防监控设施维护费”、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市政绿化所“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以及市政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作业面积增加、北站综合治理投入增加、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增加、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增加等，取消局本级“综合港务区工作小区推进经费”等专项预算，同时高铁客运管理、港务行政管理等专项预算有所下降。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44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 万元，降低 18.2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2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略有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71 万元，增长 503.71%。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7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17 万元，降低 75.87%。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口径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27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84 万元，增长 20.72%。主要原因是预算事项口径扩大及单位人员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事务事项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244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59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口径扩大及新增征补办信息化系统开发费

用。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 287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2.00 万元，降低 33.69%。主要原因是由于高铁客运管理经费、新龙商务城指挥部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经费、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等专项较上年调整至基金预算支出，同时较上年口径增加了城市长效管理经费、公安技防设施维护费、消防专项工作经费、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

6. 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2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0 万元，减少 73.17%。主要原因是质安站外委检测费、政府购买质量安全监测费等专项预算较上年调整至基金预算。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300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65.00 万元，增长 263.72%。主要原因是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新龙商务城指挥部工作经费、高铁客运管理、市政养护、环卫运转、垃圾处理等专项较上年调整至该科目，同时新增加了市政绿化所办公用房改造等专项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4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2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1 万元，增长 27.61%。主要原因是职工缴

费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95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5万元，增长21.22%。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人数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87.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7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91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18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44.9万元，减少57.09%。主要原因是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新龙商务城指挥部工作经费、高铁客运管理、市政养护、环卫运转、垃圾处理等专项较上年调整至基金预算科目，同时较上年口径增加了城市长效管理经费、公安技防设施维护费、消防专项工作经费、排水设施养护等专项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8887.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72.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91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67%；公务接待费支出45.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事项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增加长效管理、黑臭水体治理、消防工作等专业会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事项基本无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001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765.00万元，增长263.72%。主要原因是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新龙商务城指挥部工作经费、高铁客运管理、市政养护、环卫运转、垃圾处理等专项较上年调整至该科目，同时新增加了市政绿化所办公用房改造等专项预算。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30018.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区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市政绿化养护、交通设施维护、公园管理、高铁客运运行、环卫运转、垃圾终端处理、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等。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8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37万元，降低15.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434.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5.7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579.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62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9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其他用车7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260.8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